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Department of Family Studies and Child Development



115 學年度

大學生手冊

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115 年 9 月

>>目錄

一、系所簡介	1
(一) 歷史沿革	1
(二) 教育目標	1
(三) 大學部核心能力	1
(四) 專任師資	2
二、課程資訊	4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	4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	8
115 學年度多元培力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	11
家兒系 專業課程先修與擋修作業要點	12
三、專業證照	12
(一) 教育部認可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12
(二) 教育部認可之教保人員	12
(三) 托育人員(保母技術士)	12
(四)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	12
四、輔系/雙主修	12
五、微學分學程	12
(一) 「幼兒英語教學應用」微學程	12
(二) 「老人照顧與產業」微學程	13
(三) 「家庭社會工作與兒童發展」微學程	14
(四) 民生學院「生活美學微學程」	14
六、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	16
(一) 全校性-英語文能力	16
全校性-英外語文素養導向課程架構	16
全校性-英外語文課程與畢業規定說明	17
全校性-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申請流程	18
(二) 家兒系服務學習時數	20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學生服務學習辦法	20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學生服務學習實施細則	21
七、教學資源	25
(一) 本系專業教室借用辦法	25
(二) 本系專業教室簡介	29
(三) 本系專業教材/教具簡介	29
(四) 全校整體資源	29
八、獎助學金	30
(一) 全校性獎助學金總覽(依照校內獎學金每年申請公告為依據)	30
(二) 系獎助學金	30
(三) 「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30
(四) 「家兒系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耗材補助暨獎勵辦法」	30
九、國際交流	31
(一) 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之「境外交換學生計畫甄選辦法」	31
(二) 實踐大學赴境外交換計畫姊妹校名單(家兒系)	31
(三)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新加坡海外實習(依每年申請而有所異動)	32
(四) 韓國釜山參訪	32
十、轉學生相關資訊	33
(一) 抵免辦理時間及注意事項	33
(二) 轉學生選課資訊	33
十一、家兒系通訊	34
附件一、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35
一、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對證表	35
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流程	38
附件二、教保學程必修學分	39
附件三、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 欲取得專業證照之修課檢核表(日間學士班)	40
附件四、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 欲取得專業證照之修課檢核表(進修學士班)	42
附件五、幼兒教保/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認證課程對照表【多元培力】	44

一、系所簡介

(一) 歷史沿革

- 47 年：實踐家政專科學校，科名為「家政科」
- 80 年：改制為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 80 年：家政科系名改為「生活應用科學學系」
- 86 年：校名奉准改名為「實踐大學」
- 90 年：成立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
- 93 年：奉准成立「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 96 年：系所合一
- 99 年：碩士班分組整併為「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 99 年：成立「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 110 年：成立「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目前招生學制(各 1 班)：

大學部：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進修學制 116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班：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碩專班：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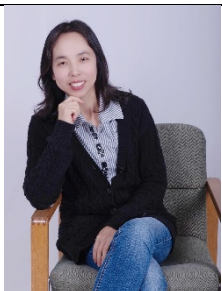
1. 培育服務家庭、幼兒、老人專業知能的人才
2. 養成關懷社會、服務人群之執行人才

(三) 大學部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能力)	核心能力指標 (核心能力所對應之內涵)
一、具備專業知識基礎能力	1-1 能瞭解社會科學基礎知識 1-2 能瞭解家庭與老人領域專業知識 1-3 能瞭解幼兒教保領域專業知識 1-4 能整合專業知能
二、具備專業知識應用(或執行)能力	2-1 能應用專業知識以設計、執行、評估家庭生活教育活動 2-2 能應用專業知識以設計、執行、評估教保課程活動 2-3 能應用專業知能以發現和解決問題。 2-4 能應用專業知識以解決問題
三、具備溝通表達能力	3-1 能善用口語及書面方式進行表達與溝通 3-2 能靈活運用媒介於表達與溝通 3-3 能獨立思考及自我省思(含自我瞭解)
四、具備職涯能力	4-1 能瞭解職業倫理與專業態度 4-2 能在職涯發展上與團隊分工合作。 4-3 能整合與運用專業知能於職涯發展
五、具備社會關懷能力	5-1 能關懷他人 5-2 能參與服務學習活動 5-3 能理解並尊重多元文化

(四) 專任師資

教師		學術專長/專案/導師	mail/分機/研究室 【學校總機：2538-1111】
李孟芬 副教授 兼系主任		● 老人學 ● 長期照護 ● 代間方案 ● 衛生政策與體制 ● 銀髮產業 * 第三人生大學 * 樂齡大學計畫主持人	mandyli@g2.usc.edu.tw 分機：6913、6515 研究室：D313
謝文宜 教授		● 婚姻與家族治療 ● 諮商理論與技術 ● 家庭研究 ● 親密關係	wendys@g2.usc.edu.tw 分機：6917 研究室：D317
鄧蔭萍 教授 兼民生學院院長		● 兒童發展(社會/情緒/遊戲) ● 幼兒教育課程活動 ● 多元文化教育 ● 母職效能 * 內湖親子館執行長	typteng@g2.usc.edu.tw 分機：6910 研究室：D310
林慧芬 副教授		● 親子關係 ● 人類發展學 ● 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 ● 質性研究	huifen@g2.usc.edu.tw 分機：6911 研究室：D311
朱芬郁 副教授		● 高齡學習 ● 老年社會學 ● 老化研究 ● 高齡方案設計	fenyu@g2.usc.edu.tw 分機：6910 研究室：D309
王浩威 客座副教授		● 榮格心理分析 ● 動力心理治療 ● 家族婚姻治療 ● 青少年心理學及精神醫學 ● 社會與文化精神醫學	sinincenter@gmail.com
高博銓 副教授		● 專業發展 ● 青少年心理 ● 兒童學習	g55@g2.usc.edu.tw 分機：6939 研究室：G405

教師		學術專長/專案/導師	mail/分機/研究室 【學校總機：2538-1111】
王慧敏 助理教授		●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 兒童發展與輔導 ● 親職教養	hmwang52@gmail.com 分機：6931 研究室：G411
黃秋華 助理教授		● 家庭生活教育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老人與家庭	chhuang@g2.usc.edu.tw 分機：6912 研究室：D312
徐碧貞 助理教授		● 榮格心理學 ● 夢之分析 ● 分析取向心理治療	phsu63@gmail.com
葉致芬 助理教授		●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及實務 ● 性/別議題與諮商輔導 ● 性議題諮商與督導 ● 伴侶、婚姻與家庭議題 ● 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	chfyeh@g2.usc.edu.tw 分機：6941 研究室：G417
胡瑞芝 助理教授		● 婚姻與家庭治療 ● 家庭靈性諮商 ● 性與性別議題教育及諮商輔導 ●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技術 ● 高齡諮商 ● 基督宗教整合輔導	hu.vickie@gmail.com 分機：6932 研究室：G415
陳育涵 助理教授		● 創傷議題 ● 多元文化／性別議題 ● 自我探索／生涯探索 ● 親密關係議題 ● 原生家庭議題 ● 成癮議題	yuhanc@g2.usc.edu.tw. 分機 6803 G棟4樓 G19

二、課程資訊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

課程選別/學期		115 學年	116 學年	117 學年	118 學年
校必	上	A1990-體育興趣選項(A1990,[2],半) *國文(1)(CHI101,[2],半,971011) E2001-大學英文(1)(E2001,[2],半)	E2003-大學英文(3)(E2003,[2],半)		*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LANG400,[00],半,964001)
	下	A1990-體育興趣選項(A1990,[2],半) *國文(2)(CHI102,[2],半,971021) E2002-大學英文(2)(E2002,[2],半)	E2004-大學英文(4)(E2004,[2],半) *家庭科學(SLE21K,[1],半,9721K1)	*生活藝術(SLE21J,[1],半,9721J1)	
系必	上	資訊科技應用(FSCD101,[2],半,011011) FR 家庭概論(FSCD11A,[2],半,0111A1) 社會學(FSCD11B,[2],半,0111B1) 心理學(FSCD11D,[3],半,0111D1) 幼兒教保概論(FSCD11E,[2],半,0111E1) FS 性別教育(FSCD11H,[2],半,0111H1) 自我探索與覺察(FSCD11J,[2],半,0111J1)	FS 老人學(FSCD22A,[2],半,0122A1)	基本研究(FSCD21D,[3],半,0121D1) 特殊幼兒教育(FSCD32A,[3],半,0132A1)	FS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FSCD403,[2],半,014031) 畢業製作(FSCD404,[1],半,014041)
	下	FS 人際關係(FSCD11C,[2],半,0111C1) 幼兒發展(FSCD11F,[3],半,0111F1) FS 人類發展學(FSCD11L,[3],半,0111L1) FR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FSCD21M,[2],半,0121M1)	統計學(FSCD201,[2],半,012011) 社會統計軟體應用(FSCD202,[1],半,012021) FR 婚姻與家庭(FSCD21A,[3],半,0121A1) FR 家庭資源管理(FSCD21L,[2],半,0121L1) 兒童遊戲(FSCD21Z,[2],半,0121Z1)	FR 專業倫理(FSCD32F,[2],半,0132F1)	專題討論(FSCD41C,[2],半,0141C1)
系選	上		幼兒觀察(FSCD21F,[2],半,0121F1)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FSCD21G,[3],半,0121G1) 幼兒健康與安全(FSCD21H,[3],半,0121H1) 老人與家庭(FSCD21K,[2],半,0121K1) 繪本賞析與應用(FSCD21S,[2],半,0121S1) 兒童戲劇(FSCD21Y,[2],半,0121Y1) FS 團體動力(FSCD31P,[2],半,0131P1) FS 青少年與家庭(FSCD42F,[2],半,0142F1)	AI 素養與應用(FSCD105,[2],半,011051) 銀髮產業(FSCD21N,[2],半,0121N1)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FSCD31C,[2],半,0131C1) FS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FSCD31M,[3],半,0131M1) 代間方案(FSCD31Q,[2],半,0131Q1) 兒童餐點與營養(FSCD32D,[2],半,0132D1)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FSCD402,[2],半,014021) 遊戲治療(FSCD405,[2],半,014051) FS 諮商理論與技術(FSCD41B,[2],半,0141B1) FS 家庭與法律(FSCD41M,[2],半,0141M1) (實)專業實習(二)(FSCD41Q,[2],半,0141Q1)
	下	輔導原理(FSCD102,[2],半,011021) 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FSCD11K,[2],半,0111K1) 兒童音樂與律動(FSCD11N,[2],半,0111N1)	幼兒園課室經營(FSCD21J,[2],半,0121J1) 幼兒園教材教法 I(FSCD31B,[2],半,0131B1) 生活與照顧服務綜論(FSCD31F,[2],半,0131F1) 助人歷程與技巧(FSCD31L,[2],半,0131L1) 體驗學習與引導(FSCD41T,[2],半,0141T1)	(實)專業實習(一)(FSCD31K,[2],半,0131K1) 兒童體能與遊戲(FSCD32B,[2],半,0132B1) FS 家庭生活教育實務(FSCD32E,[2],半,0132E1) 幼兒學習評量(FSCD41F,[2],半,0141F1) (實)幼兒園教保實習(FSCD41K,[4],半,0141K1) 生活與情緒管理(FSCD41Z,[2],半,0141Z1)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FSCD42M,[2],半,0142M1)	表達性藝術治療(FSCD406,[2],半,014061) 托育實務與管理(FSCD407,[2],半,014071) FS 家庭諮商(FSCD41D,[2],半,0141D1) 家庭財務管理(FSCD41R,[2],半,0141R1) 創造力訓練(FSCD42G,[2],半,0142G1)

備註：

課程粗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課程，FR 為必修課程（至少修 5 門）；FS 為選修課程（至少修 5 門），合計 20 學分。

課程灰底：教保專業人員必修 32 學分。

課程底線-專業證照課程：照顧服務員考照資格：必修 4 學分+40 小時實習。托育(保母)人員考照培訓。

備註：

學分數規範	(1) 畢業總學分最低：128 學分 (2) 校訂必修：18 學分，興趣自選最低：10 學分 (3) 院訂必修：0 學分 (4) 系訂必修：50 學分 (5) 學籍分組必修：0 學分 (6) 選修學分數：50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最低：25 學分)
實習學分說明	依學習實習相關規範為主 (1) 系訂必修：校外實習 0 學分，校內實習：0 學分 (2) 系訂選修：校外實習 8 學分，校內實習：0 學分
共同課程畢業條件說明	1. 共同課程含基礎課程 16 學分、特色課程 2 學分及興趣自選課程 10 學分，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28 學分。(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課程及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課程另訂) 2. 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應用外語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及音樂學系之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依學系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3. 國文基礎課程：國文(1)、(2)大一修習，各 2 學分。 4. 英文基礎課程：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分為「英文閱讀討論與基礎寫作」、「自我表達與校園英語溝通」、「職場英語」、「實用英文寫作」、「商務英語溝通」與「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大一及大二修習，每學期於六門課程中擇一修習，不可重複。 5. 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畢業前須修畢 4 門，合計 8 學分。不可重複修習相同課程，超過 8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計共同課程 28 學分。 6. 體育基礎課程為體育(1)(2)大一修習，各 2 學分，依興趣分組選課，可重複修習相同組別。 7. 以運動績優學生身分入學者，須至少於運動與健康促進領域修畢「運動代表隊-運動專項訓練(1)-(4)」8 學分，不受領域限制。 8. 特色課程包含生活藝術及家庭科學兩科目，各 1 學分 2 小時。 9. 興趣自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智慧數位、運動與健康促進、外語學用與文化八大領域課程，自大一上學期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 5 門，跨 4 個(含)以上領域課程，合計 10 學分。 10. 興趣自選課程超過 10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計共同課程 28 學分。
系組訂畢業條件或其他條件說明	1、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通識必修至少 28 學分，專業必修 50 學分，選修 50 學分)。 2、選修 50 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 25 學分，方可畢業。 3、本系設有課程擋修制度，學生修課需依本系規定。 4、畢業前必須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實習」或「幼兒園教保實習」。 5、本學系設有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相關內容請參閱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 140<通識必修至少 28 學分，專業必修 50 學分，選修 50 學分，增修學分 12 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7、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校訂畢業條件說明	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具畢業資格。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15 學年度課程地圖-日間部

校定必修課

年級/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體育興趣選項(2)	體育興趣選項(2)	大學英文(3) - (2)	大學英文(4) - (2)		生活藝術(1)	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0)	
	國文(1) - (2)	國文(2) - (2)		家庭科學(1)				
	大學英文(1) - (2)	大學英文(2) - (2)						

必修課

年級/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核心/基礎課程	社會學(2)	☆人類發展學(3)		統計學(2)	基本研究(3)	●★專業倫理(2)	畢業製作(1)	專題討論(2)
	心理學(3)	☆人際關係(2)		社會統計軟體應用(1)	●特殊幼兒教育(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2)	
	資訊科技應用(2)							
家庭教育與輔導	★家庭概論(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2)	☆老人學(2)	★婚姻與家庭(3)				
	☆性別教育(2)			★家庭資源管理(2)				
	自我探索與覺察(2)							
幼兒教保	●幼兒教保概論(2)	●幼兒發展(3)		兒童遊戲(2)				

選修課

年級/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家庭教育與輔導		輔導原理(2)	☆團體動力(2)	助人歷程與技巧(2)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3)	專業實習(一)(2)	專業實習(二)(2)	☆家庭諮商(2)
			老人與家庭(2) -二三年級合開※	@生活照顧服務綜論(2)-二三年級合開※	銀髮產業(2) -二三年級合開※	☆家庭生活教育實務(2) -三四年級合開※	☆諮商理論與技術(2)	家庭財務管理(2)
			☆青少年與家庭(2)		代間方案(2) -三四年級合開※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2)- 三四年級合開※		

選修課								
年級/課程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幼兒教保		兒童音樂與律動 (2)	●幼兒觀察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幼兒學習評量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托育實務與管理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3)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兒童餐點與營養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幼兒體能與遊戲 (2)		
			兒童戲劇 (2)					
			繪本賞析與應用 (2)					
跨領域		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 (2)		體驗學習與引導(2) (2)-二三年級合開※	AI 素養與應用 (2)	生活與情緒管理 (2) -三四年級合開※	遊戲治療 (2)	表達性藝術治療 (2)
							☆家庭與法律 (2)	創造力訓練 (2)

標示符號：●教保學程必修 ★家庭教育人員必修課程 ☆家庭教育人員選修課程 @照顧服務員課程 #托育人員課程 ※ 隔年開課

課程標示方式：課程名稱(學分數) ex.社會學(2)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

課程 選別/ 學期	115 學年	116 學年	117 學年	118 學年
校 必	上 AN990-體育興趣選項(AN990 ,[1], 半) * 國文(1)(CHI101 ,[2],半,971011) EN001-大學英文(1)(EN001 ,[2],半)	AN990-體育興趣選項 (AN990 ,[1],半) * 大學英文(3)(LANG298,[2], 半,962981) * 家庭科學(SLE21K ,[1], 半,9721K1)		
	下 AN990-體育興趣選項(AN990 ,[1], 半) * 國文(2)(CHI102 ,[2],半,971021) EN002-大學英文(2)(EN002 ,[2],半)	AN990-體育興趣選項 (AN990 ,[1],半) * 大學英文(4)(LANG299,[2], 半,962991)	* 生活藝術(SLE21J ,[1], 半,9721J1)	
系 必	上 資訊科技應用(FSCD101,[2], 半,011011) FR 家庭概論(FSCD11A,[2], 半,0111A1) 社會學(FSCD11B,[2],半,0111B1) 心理學(FSCD11D,[3],半,0111D1) 幼兒教保概論(FSCD11E,[2], 半,0111E1)	FR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FSCD21M,[2],半,0121M1) FS 老人學(FSCD22A,[2], 半,0122A1)	基本研究(FSCD21D,[3], 半,0121D1) 特殊幼兒教育(FSCD32A,[3], 半,0132A1)	FS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FSCD403,[2],半,014031)
	下 FS 人際關係(FSCD11C,[2], 半,0111C1) 幼兒發展(FSCD11F,[3],半,0111F1) FS 性別教育(FSCD11H,[2], 半,0111H1) 自我探索與覺察(FSCD11J,[2], 半,0111J1) FS 人類發展學(FSCD11L,[3], 半,0111L1)	統計學(FSCD201,[2],半,012011) 社會統計軟體應用(FSCD202,[1], 半,012021) FR 婚姻與家庭(FSCD21A,[3], 半,0121A1) 兒童遊戲(FSCD21Z,[2], 半,0121Z1) 生活與照顧服務綜論 (FSCD31E,[2],半,0131E1)	FR 家庭資源管理(FSCD21L,[2], 半,0121L1) FR 專業倫理(FSCD32F,[2], 半,0132F1)	FS 團體動力(FSCD31P,[2], 半,0131P1)
系 選	上	幼兒觀察(FSCD21F,[2], 半,0121F1)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FSCD21G,[3],半,0121G1) FS 青少年與家庭(FSCD42F,[2], 半,0142F1)	AI 素養與應用(FSCD105,[2], 半,011051) 銀髮產業(FSCD21N,[2], 半,0121N1)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FSCD31C,[2], 半,0131C1) 助人歷程與技巧(FSCD31L,[2], 半,0131L1) FS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FSCD31M,[3],半,0131M1)	老人與家庭(FSCD21K,[2], 半,0121K1)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FSCD402,[2],半,014021) 托育實務與管理 (FSCD407,[2],半,014071) FS 諮商理論與技術 (FSCD41B,[2],半,0141B1) FS 家庭與法律 (FSCD41M,[2],半,0141M1)
	下 輔導原理(FSCD102,[2],半,011021) 幼兒健康與安全(FSCD21H,[3], 半,0121H1)	幼兒園課室經營(FSCD21J,[2], 半,0121J1) 幼兒園教材教法 I(FSCD31B,[2], 半,0131B1)	FS 家庭生活教育實務 (FSCD32E,[2],半,0132E1) 幼兒學習評量(FSCD41F,[2], 半,0141F1) (實)幼兒園教保實習 (FSCD41K,[4],半,0141K1)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FSCD42M,[2],半,0142M1)	兒童餐點與營養 (FSCD32D,[2],半,0132D1) FS 家庭諮商(FSCD41D,[2], 半,0141D1) 家庭財務管理(FSCD41R,[2], 半,0141R1) 體驗學習與引導 (FSCD41T,[2],半,0141T1) 生活與情緒管理 (FSCD41Z,[2],半,0141Z1) 創造力訓練(FSCD42G,[2], 半,0142G1)

備註：

課程粗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課程，FR 為必修課程（至少修 5 門）；FS 為選修課程（至少修 5 門），合計 20 學分。

課程灰底：教保專業人員必修 32 學分。

課程底線-專業證照課程：照顧服務員考照資格：必修 4 學分+40 小時實習。托育(保母)人員考照培訓。

備註：

學分數規範	(1) 畢業總學分最低：128 學分 (2) 校訂必修：18 學分，興趣自選最低：14 學分 (3) 院訂必修：0 學分 (4) 系訂必修：51 學分 (5) 學籍分組必修：0 學分 (6) 選修學分數：45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最低：16 學分)
實習學分說明	依學習實習相關規範為主 (1) 系訂必修：校外實習 0 學分，校內實習：0 學分 (2) 系訂選修：校外實習 4 學分，校內實習：0 學分
共同課程畢業條件說明	1.共同課程含基礎課程 16 學分、特色課程 2 學分及興趣自選 14 學分，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32 學分。 2.國文基礎課程：國文(1)、(2)大一修習，各 2 學分。 3.英文基礎課程：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分為「英文閱讀討論與基礎寫作」、「自我表達與校園英語溝通」、「職場英語」、「實用英文寫作」、「商務英語溝通」與「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大一及大二修習。畢業前須修畢 4 門，合計 8 學分。不可重複修習相同課程，超過 8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計共同課程 32 學分。 4.體育基礎課程均為 1 學分，依興趣分組選課，可重複修習相同組別。 5.特色課程包含生活藝術及家庭科學兩科目，各 1 學分 2 小時。 6.興趣自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智慧數位、運動與健康促進、外語學用與文化八大領域課程，自大一上學期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領域課程 7 門，合計 14 學分，領域課程可視興趣重複修習。 7.興趣自選課程超過 14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計共同課程 32 學分。
系組訂畢業條件或其他條件說明	1、最低畢業學分：128 學分(通識必修至少 32 學分，專業必修 51 學分，選修 45 學分)。 2、選修 45 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 16 學分，方可畢業。 3、本系設有課程擋修制度，學生修課需依本系規定。 4、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 140 學分〈通識必修至少 32 學分，專業必修 51 學分，選修 45 學分，增修學分 12 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15 學年度課程地圖-進修部								
校定必修課								
年級/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體育興趣選項(2)	體育興趣選項(2)	體育興趣選項(2)	體育興趣選項(2)		生活藝術(1)		
	國文(1) - (2)	國文(2) - (2)	大學英文(3) - (2)	大學英文(4) - (2)				
	大學英文(1) - (2)	大學英文(2) - (2)	家庭科學(1)					
必修課								
年級/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核心/基礎課程	社會學(2)	☆人類發展學(3)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2)	統計學(2)	基本研究(3)	●★專業倫理(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2)	
	心理學(3)	☆人際關係(2)		社會統計軟體應用(1)	●特殊幼兒教育(3)			
	資訊科技應用(2)							
家庭教育與輔導	★家庭概論(2)	☆性別教育(2)	☆老人學(2)	★婚姻與家庭(3)		★家庭資源管理(2)		☆團體動力(2)
		自我探索與覺察(2)		@生活與照顧服務綜論(2)				
幼兒教保	●幼兒教保概論(2)	●幼兒發展(3)		兒童遊戲(2)				
選修課								
年級/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家庭教育與輔導		輔導原理(2)	☆青少年與家庭(2,0) -二三年級合開※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3)	☆家庭生活教育實務(2) -三四年級合開※	☆諮商理論與技術(2)	☆家庭諮商(2)
					銀髮產業(2) -三四年級合開※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2)-三四年級合開※	老人與家庭(2) -三四年級合開※	家庭財務管理(2)
					助人歷程與技巧(2)			
幼兒教保		●幼兒健康與安全(3) -一二年級合開※	●幼兒觀察(2,0)	●幼兒園課室經營(0,2) -一二年級合開※	●幼兒園教材教法Ⅱ(2)	●幼兒學習評量(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2)	兒童餐點與營養(2) -三四年級合開※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3,0)	●幼兒園教材教法Ⅰ(0,2)		●幼兒園教保實習(4)	#托育實務與管理(2)	
跨領域					AI 素養與應用(2)			生活與情緒管理(2) -三四年級合開※
								體驗學習與引導(2)
							☆家庭與法律(2)	創造力訓練(2) -三四年級合開※

標示符號：●教保學程必修 ★家庭教育人員必修課程 ☆家庭教育人員選修課程 @照顧服務員課程 #托育人員課程 ※隔年開課

課程標示方式：課程名稱(學分數) ex.社會學(2)

115 學年度多元培力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

【必修科目】
【上學期】
家庭概論(FSCD11A,[2],半,0111A1)
人際關係(FSCD11C,[2],半,0111C1)
幼兒教保概論(FSCD11E,[2],半,0111E1)
幼兒觀察(FSCD21F,[2],半,0121F1)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FSCD21G,[3],半,0121G1)
老人學(FSCD22A,[2],半,0122A1)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FSCD31C,[2],半,0131C1)
特殊幼兒教育(FSCD32A,[3],半,0132A1)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FSCD403,[2],半,014031)
諮商理論與技術(FSCD41B,[2],半,0141B1)
【下學期】
幼兒發展(FSCD11F,[3],半,0111F1)
性別教育(FSCD11H,[2],半,0111H1)
婚姻與家庭(FSCD21A,[3],半,0121A1)
幼兒健康與安全(FSCD21H,[3],半,0121H1)
幼兒園課室經營(FSCD21J,[2],半,0121J1)
家庭資源管理(FSCD21L,[2],半,0121L1)
幼兒園教材教法 I(FSCD31B,[2],半,0131B1)
團體動力(FSCD31P,[2],半,0131P1)
專業倫理(FSCD32F,[2],半,0132F1)
幼兒學習評量(FSCD41F,[2],半,0141F1)
(實)幼兒園教保實習(FSCD41K,[4],半,0141K1)

備註：

- 學分數規範
 - 畢業總學分最低：49 學分
 - 系訂必修：49 學分
- 系組訂畢業條件或其他條件說明
 - 修業年限：1~4 年
 - 應修畢業學分：49 學分。
 - 本課程表部分課程若因故未開成，學生同意依照本校相關辦法申請跨部或跨校選課。
 - 本課程須依本學系修課順序修習，修畢上述課程可具備申請【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若要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可加修專業課程)
 - 選課需依據【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家兒系 專業課程先修與擋修作業要點

網頁瀏覽路徑：

家兒系首頁 <https://fscd.usc.edu.tw> →課程資訊 →課程計畫表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專業課程先修與擋修作業要點

三、專業證照

畢業可取得之專業證照

(一) 教育部認可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需於在學期間修畢該證照所規範學分至少 20 學分。(請參閱附件一)

(二) 教育部認可之教保人員

1. 需於在學期間修畢教育部規範之 32 學分。(請參閱附件二)

該 32 學分學分開設在本系必選修科目中，選修科目須請同學於開課學期自行加選。

2. 因應教育部 109 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認可申請作業規範，幼兒教保概論為幼兒園教材教法之先修科目、幼兒園教材教法為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先修科目。

(三) 托育人員(保母技術士)

於大四開設實務課程，加強同學實務操作。同學再依規範進行報名參加學術科之考試。

(四)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

於大二開設「生活與照顧服務綜論」、大三、四合開設「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這兩門課程務必修畢，並於大四另外參加 40 小時照顧服務實習，畢業後才能報考。

四、輔系/雙主修

1. 本校各科系皆有提供輔系/雙主修申請
2. 111 學年度起，每年 9 月及 3 月，校方將會公告全校輔系申請相關資訊。各系將於每學期舉辦說明會，請留意教務處公告資訊（欲申請輔系/雙主修的同學，建議出席各系舉辦之說明會）。
3. 輔系：具教育部採認（畢業證書上會加蓋輔系字樣）
4. 輔系學分：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五條規範：輔系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5. 本校 102 學年度起，增列「完成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成績優良獎學金」
甲、金額：雙主修 10,000 元、輔系 5,000 元（詳細請參閱校內獎學金申請辦法）

五、微學分學程

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培養學生第二專長，特與應用外語學系、社工系開設跨域微學程，並鼓勵同學至民生學院修習另一微學程。結業時可領取 1,000 獎學金。(參見實踐大學跨領域教育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

(一)「幼兒英語教學應用」微學程

1. 計畫背景
 - (1) 配合政府幼兒園雙語政策—採部份時間融入英語教學
 - (2) 幼兒英語教學人力需求增加
2. 計畫目的
 - (1) 結合幼兒與英語教學專業知能，提供跨域學習，培育跨域優質人力，提升學生競爭力。
 - (2) 強化學生對於幼兒英語教學知識與概念的聯結,進而加值學生畢業的職場競爭力。
3. 學程目標
 - (1) 培育幼兒英語教學實踐人才
 - (2) 培育幼兒英語文教產業人才

4. 對象：二年級(含)以上大學生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
5. 申請方式：學生申請修習本微學程，於開學兩週內提交「學程申請表」至家兒系系辦即可
6. 修課原則：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 6 學分，且有一門課為主修科系以外的學分。
7. 課程及學分數：

管理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			民生學院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繪本教學	2	二上	兒童音樂與律動	2	一下
英語課程設計與評量	2	二下	繪本賞析與應用	2	二下
英語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2	三上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二下
			創造力訓練	2	四下

8. 注意事項
 - (1) 微學程學生需依學校規定自行選課。
 - (2) 具修習微學程資格者，得於每學期超修 4~6 學分。
 - (3) 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作為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
 - (4) 修滿學分後，請依學校規定向家兒系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書。
9. 詳細課程資訊：

請詳見學系網頁(路徑：系網／課程資訊／幼兒英語教學應用微學程)：

<https://fscd.usc.edu.tw/p/412-1086-1361.php?Lang=zh-tw>

(二)「老人照顧與產業」微學程

1. 計畫背景
 - (1) 社會邁入超高齡化，長照與銀髮產業人才需求大幅提升
 - (2) 認識老人福利政策、服務模式與產業發展趨勢
 - (3) 結合家庭與社工專業，培養跨領域服務能力
 - (4) 由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主責，與社會工作學系共同規劃
 - (5) 提升未來投入長照、社福、健康促進與銀髮產業之就業競爭力計畫目的
2. 學程目標
 - (1) 培養老人照顧服務基礎能力
 - (2) 建立銀髮產業與跨專業合作概念
 - (3) 強化服務倫理與實務應用能力
3. 對象
 - (1) 二年級(含)以上大學生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
 - (2) 適合對長照、社福、心理、健康、產業有興趣學生
4. 申請方式：學生申請修習本微學程，於開學兩週內提交「學程申請表」至家兒系系辦即可
5. 修課原則：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 6 學分，且有一門課為主修科系以外的學分。
6. 課程及學分數：

社會工作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老人福利	2	二下	老人與家庭	2	二上
長期照顧	2	三上	代間方案	2	三上
臨終社會工作	2	四下	銀髮產業	2	三上
沙遊治療	2	四下	生活與照顧服務綜論	2	二下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2	三下
			家庭與法律	2	四上

7. 注意事項：

- (1) 微學程學生需依學校規定自行選課。
 - (2) 具修習微學程資格者，得於每學期超修 4~6 學分。
 - (3) 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作為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
 - (4) 修滿學分後，請依學校規定向家兒系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書。
8. 詳細課程資訊：

請詳見學系網頁(路徑：系網／課程資訊／老人照顧與產業微學程)：

<https://fscd.usc.edu.tw/p/412-1086-3294.php?Lang=zh-tw>

(三)「家庭社會工作與兒童發展」微學程

1. 計畫背景
 - (1) 因應當前社會環境變遷，兒少福利與家庭需求日益多元與複雜。
 - (2) 跨越單一學科限制，融合理論與實務，提升學生在兒少與家庭領域之宏觀視野。
 - (3) 結合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與兒童發展之專業，積極培育兼具專業素養與實務能力之跨領域整合型人才。
 - (4) 本微學程參與單位為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由社會工作學系統籌辦理（主責）。
2. 學程目標：培育以家庭為中心的兒少領域跨專業人才
3. 對象：二年級(含)以上大學生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
4. 申請方式：
 - (1) 學生申請修習本微學程應向社工系提出申請。
 - (2) 請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內，提交「學程申請表」與「歷年成績單」至社工系系辦，經主修系主任同意後送學程審查並公告修讀名單。
5. 修課原則：

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 **6 學分**，且有一門課為**主修科系以外的學分**（非主修科系以外的學分），方授予微學程證書（證書由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核發）。
6. 課程及學分數：

社會工作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社會問題	2	社會問題	2
兒童福利服務	2	兒童福利服務	2
家庭社會工作	2	家庭社會工作	2
性別社會工作	2	性別社會工作	2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2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2
沙遊治療	2	沙遊治療	2

7. 注意事項
 - (1) 微學程學生需依學校規定自行選課。
 - (2) 具修習微學程資格者，得於每學期超修 4~6 學分。
 - (3) 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作為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
 - (4) 修滿學分後，請依學校規定向社工系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書。
8. 詳細課程資訊：

請詳見學系網頁(路徑：系網／課程資訊／家庭社會工作與兒童發展)：

<https://sw.usc.edu.tw/p/404-1084-34619.php?Lang=zh-tw>

(四) 民生學院「生活美學微學程」

1. 計畫背景
 - (1) 因應跨域學習與多元發展趨勢，培養學生具備生活美感與審美實踐能力。

- (2) 整合民生學院不同系所之專業資源，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與創新應用之機會。
- (3) 結合餐飲、音樂、食品營養、家庭與兒童發展等專業領域，培養具生活美感設計思維之跨域人才。
- (4) 本微學程參與單位為民生學院餐飲管理學系、音樂學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由民生學院統籌辦理

2. 學程目標

培養具備生活美感設計思維與審美實踐能力的跨域創新人才。

3. 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二年級以上即可申請**；轉學生需入學滿一學年。

4. 申請方式：

- (1) 學生申請修讀本微學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2) 申請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前兩週。
 - (3) 填寫「微學程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完成後送達所屬學系提出申請。
 - (4) 由系主任及學程單位進行審查，錄取名單由院辦公告。
5. 修課原則：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6學分**，且須有一門課為**非主修科系以外之課程**，方可授予微學程證書，證書由民生學院核發。

6. 課程及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備註
餐飲色彩與構圖	2	餐飲管理學系	
爵士即興與合奏技巧(一)	2	音樂學系	須具備演唱或樂器演奏能力
劇場與音樂廳建築	2	音樂學系	
食品包裝學	2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食品感官品評學	2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自我探索與覺察	2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7. 注意事項：

- (1) 微學程學生需依學校規定自行選課。
- (2) 微學程申請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前兩週**。
- (3) 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送所屬學系提出申請。
- (4) 經系主任及學程單位審查後，由民生學院公告錄取名單。
- (5) 修滿規定學分後，應於**畢業前提出微學程證書申請**。
- (6) 完成微學程規定之修讀學分及條件後，由民生學院核發微學程證書。

8. 詳細課程資訊：

詳見民生學院「生活美學微學程」網頁：<https://humaneco.usc.edu.tw/p/404-1081-34529.php?Lang=zh-tw>

六、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

101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學士班新生，除依照規範修畢相關必選修學分數外，於本校就讀期間，均需通過英外語文及本系服務學習時數，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的基本門檻及家兒系服務學習時數規範。詳述如下：

(一) 全校性-英語文能力

全校性-英外語文素養導向課程架構

語言中心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架構

課程層次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任務實作
1 基礎能力	 英文閱讀討論與基礎寫作	閱讀理解、重點整理、基礎討論、短文寫作	閱讀英文短文、新聞或校園主題文本，完成重點摘要、關鍵字整理、小組討論、閱讀理解檢核與一段式英文短文寫作。
2 校園應用	 自我表達與校園英語溝通	自我介紹、日常互動、校園情境溝通	完成英文自我介紹、個人經驗分享、校園情境對話、問路與校園介紹、校園生活口語任務或與外籍學生互動。
3 職場應用	 職場英語	求職準備、職場互動、基礎職場溝通	完成英文履歷、自我介紹、面試模擬、職場Email、電話溝通、請假、詢問工作內容與回覆主管指示等職場情境角色扮演。
4 書面表達	 實用英文寫作	實用寫作、情境回覆、書面溝通	完成英文Email、申請信、感謝信、活動紀錄、簡短報告、問題回覆或生活與職場情境寫作任務。
5 專業應用	 商務英語溝通	商務互動、跨文化溝通、問題處理	完成商務會議角色扮演、產品或服務介紹、客戶接待、商務提案討論、跨文化商務情境對話與問題處理任務。
6 高階整合	 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	簡報組織、公開發表、問答回應	完成簡報主題規劃、資料蒐集與組織、簡報大綱、投影片設計、口語彩排、正式英文簡報與問答回應。



全校性英語文課程與畢業規定說明

語言中心公告 | 學生版簡明說明



本校大學英文課程將由原本的「大學英文（1）至（4）」調整為以實際英語應用為主的「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新的全校性英語文課程，不再只重視考試分數，而是重視你能不能用英文完成實際任務。課程會透過校園生活、課堂學習、未來職場及跨文化交流等情境，讓你練習用英文理解資訊、表達想法、與他人溝通合作，並從任務完成過程中檢視自己的學習與進步。未來，學生不須另外通過 TOEIC、全民英檢或其他外部英檢，作為英文畢業門檻；依規定完成並通過全校性英語文課程即可。

一、給115學年度入學的大一新生

大一新生不再依序修習「大學英文（1）」「大學英文（2）」等課程，而是於大一至大二期間，從下列六門全校性英語文課程中選修4門不同課程，共8學分：



1 英文閱讀討論與基礎寫作



2 自我表達與校園英語溝通



3 職場英語



4 實用英文寫作



5 商務英語溝通



6 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

- 可依興趣、英文能力及未來需求選課，不必按照固定順序修習。
- 同一門課不得重複修習。
- 全校性英語文課程共規劃數個時段群組，每個時段群組最多開設上述6門課程，學生可於自己所屬的時段群組中選擇一門課程。
- 若學生未於選課期間自行選擇課程，學校將協助安排加入其中一門課程。
- 畢業前修畢4門不同課程、共8學分，即符合全校性英語文畢業要求。

二、給目前已選到「大學英文（3）」的大二學生

原本已完成「大學英文（3）」選課的同學，不需要重新選課。系統將依原本選到的課程，自動轉入對應的新課程名稱：

● 「大學英文（3）職場英語」

→ 改為

「職場英語」

● 「大學英文（3）實用英文寫作」

→ 改為

「實用英文寫作」

● 「大學英文（3）商務英文溝通」

→ 改為

「商務英語溝通」

● 「大學英文（3）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

→ 改為

「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



原本的授課教師、上課時段及選課結果原則上不受影響；主要是刪除「大學英文（3）」文字，改採以課程學習主題為核心的名稱。



如有疑問，請洽語言中心或參考語言中心網站公告。課程內容與選課規定以學校最新公告為準。

英外語文

畢業能力指標申請流程



1

至實踐大學語言中心網站

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申請表/
下載「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2

初審

浮貼成績單影本
攜帶成績單正本及申請資
料至學系辦公室初審

3

複審

攜帶成績單正本及申請
資料至語言中心複審

4

結果查詢

至校務系統/個人專區/
學生基本能力檢測查詢是否通過



通過 (P)



不通過 (F)

提醒

大四上學期開課0學分「英語文畢業能力
指標」課程主要是提醒同學盡快通過英
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NOTE

.....

.....

.....

.....

.....

.....

.....

.....

.....

.....

.....

.....

.....

.....

.....

(二) 家兒系服務學習時數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學生服務學習辦法

101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院務會議核備

114 年 9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養成學生關懷社會、服務奉獻及團隊合作的美德，特訂定本系服務學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日間學士班之學生。
- 第三條 服務內容須以服務人群為本質，包括校內服務及校外公共服務。
- 第四條 服務學習需結合本系相關專業，培養活動規劃、執行、評值等相關能力，以發揮所長。
- 第五條 本系學生服務學習時數之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宜之負責教師，由各班導師擔任。本系全體教職員對於學生服務學習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報請民生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學生服務學習實施細則

101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院務會議核備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生服務學習辦法」設立之。

第二條 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方法：

一、實施對象：本系日間學士班之學生。

二、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至少 12 小時。

三、系務服務學習時數由班級導師核定。

四、各班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導師指導班級幹部，每學期協助確認與保管，班級須於大四上學期末前將完備之資料夾送繳系辦存參。

五、學生患病或特殊理由，無法進行服務學習者，於大三下學期末前提出申請，並提出相關證明，經委員會審議。

相關證明包括：身心障礙手冊、精神病、重大疾病等醫師證明。

六、學生服務學習內容項目及執行策略：

(一) 透過本系正式課程實施：

1. 修習服務學習或融入式的服務學習課程：本系依課程目標及學生需求，開設兒童、家庭或老人等服務學習課程供學生修習。每門課至多採認 3 小時服務時數。

2. 該屆導師於四年級上學期末，配合學生成績單及服務學習表單確認時數。

(二) 透過非正式課程實施：

1. 透過系學會每學期(年)執行弱勢兒童關懷服務活動。

2. 與機構合作執行服務學習活動。

3. 利用寒暑假進行營隊式服務。

4. 系務發展的服務學習。

5. 校內、外單位的人群關懷活動。

6. 服務學習宣導活動。學生可以透過觀摩、示範、演練、討論、反思等不同方式，分享個人服務學習的經驗，以協助宣導服務學習。

7. 其他：需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時數申請需依照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辦理。

第三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民生學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學生服務學習作業流程

(107 版、114.10.28 系務會議討論修正)

一、依據：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生服務學習辦法

二、流程：

(一) 正式課程

授課教師提出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課委會)

期末請授課教師將學生名單及成果資料給予班級幹部進行時數累計

(二) 非正式課程

活動需與本系專業相關，若未能確認，請先請示導師。

活動結束後 2 週，請繳交導師核章：
● 成果報告表(含照片，格式如附件)
(缺繳資料則不予以採認時數)

活動執行前
2 星期提問

活動執行後
2 星期內

學生於期末繳交紙本報告，班級幹部每學期末進行班級學生服務時數確認，並繳交導師確認。
同學請自留電子檔，並上傳 e-portfolio。

- 畢業前需服務時數至少 12 小時。
- 服務時數於大四上學期末前完成。
- 班級服務學習資料清冊，由班級幹部於大四上學期末前送繳系辦備查。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成果報告表(個人)

114-1-6 系務會議通過 114.10.28

姓名		學號		班級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參加人數	※請填入實際參與人數		服務人次	※服務學習(對象)出席人次 約 人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計 小時				
服務學習證明	☐ 主辦理單位有提供服務證或感謝狀（請檢附影本） ☐ 主辦理單位無提供				
授權同意	☐ 本人同意以個人名義將心得或照片，供系活動、或宣傳使用。簽名 日期 ☐ 本人不同意公開個人心得或活動照片。				
活動心得或省思	※至少 100 字				
成果照片 1					
照片說明：					
成果照片 2					
照片說明：					
導師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紀錄清冊**

114-1-6 系務會議通過 114.10.28

姓名		學號		班導師	
服務學習活動清冊					
編號	課程修課學期 /活動日期	課程/活動名稱	認證 時數	有/無 成績/服務證明	認證幹部/ 日期
1		體驗學習與引導/大二/黃秋華	3	☐ 有 ☐ 無	
2		兒童遊戲/大二/王慧敏	3	☐ 有 ☐ 無	
3		幼兒健康與安全/大二/王慧敏	3	☐ 有 ☐ 無	
4		老人學/大二/李孟芬	3	☐ 有 ☐ 無	
5		兒童戲劇/大二/戴嘉余	3	☐ 有 ☐ 無	
6		代間方案/大三/李孟芬	3	☐ 有 ☐ 無	
7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大三/ 黃秋華	3	☐ 有 ☐ 無	
8				☐ 有 ☐ 無	
9				☐ 有 ☐ 無	
10				☐ 有 ☐ 無	
11				☐ 有 ☐ 無	
合計時數			小時		

列數不足，請自行加列。

七、教學資源

(一) 本系專業教室借用辦法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專業教室及器材借用辦法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定訂 98.11.2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9.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3.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4.2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5.28

一、管理目的：為充分發揮專業教室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二、教室編號：

- (一)C201-專業教室(一)：30 人以下。【備有桌椅】
- (二)C202-專業教室(二)：30 人以下。【備有桌椅及托育人員訓練設備】
- (三)C203-1 諮商室：4 人以下。【備有沙發組】
- (四)C203-2 諮商室：4 人以下。【備有沙發組】
- (五)C204-專業教室(三)：70 人以下。【嚴禁飲食，備有坐墊】
- (六)D306-小型閱讀室：4 人以下。【備有桌椅】
- (七)E302-研究生研究室，中型會議室：12 人以下。【備有桌椅及電腦】
- (八)E408-中型會議室：12 人以下。【備有桌椅】

三、管理辦法

(一)管理單位：由系辦公室負責維護管理。

(二)本系為維護師生權益、保障師生安全，維護教室器材品質，專業教室採全天錄影。個人借用若有隱私考量，請自行尋覓其他場地。

(三)借用申請

- 1 以本系課程教學、教師輔導使用為優先，校外人士請洽系辦公室。
- 2 抵押證件及押金金額依本系「教室/設備/器材/圖書/教具借用抵押證件及押金說明表」辦理。
- 3 專業教室借用：
 - 3.1 正式課程：每次借用皆需至系辦公室登記借用，並押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件)及押金。由系辦人員確認登記無誤後交付鑰匙，借用期間由借用人全權負責專業教室內設備的保管、維護與環境整潔。
 - 3.2 非正式課程：因活動或課程外時間練習借用，須依「非課程/非本系活動之教室/設備/器材/圖書/教具借用說明」抵押證件及押金。
 - 3.3 教室使用完畢，離開前須依照本系規定進行清潔，借用人應維護室內乾淨，所用教具及桌椅/墊需歸位，廢棄資料/物品等一律帶離。鎖好門窗，並於登記使用時間結束後立即歸還，繳回鑰匙或其他借用物品；經系辦管理員檢查無誤後，再行歸還證件。未確實執行者應扣押金，違規達兩次者，該學期不再提供該員借用。
- 4 專業設備／器材／圖書／教具
 - 3.1 每次借用皆需至系辦公室登記借用，並押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件)及押金。
 - 3.2 現場與系辦人員確認設備的狀況，繳回亦需再次確認設備狀況。
 - 3.3 借用電腦設備，歸還前應清空非公用的檔案，系辦不做保留責任。
- 5 於非系辦公時間借用教室，如為課程需求，則須填寫「非辦公時間課程活動教室借用—授課教師同意書」，並經授課教師確認簽章後，始得借用；如非課程需求借用，則比照「校外人士借用本系專業教室場地之租借辦法」之在校收費標準及使用原則辦理。

(四)使用注意事項

- 1. 上課前應先檢視各項設備如發現故障或損壞，立即拍照及報告系辦公室請人維修。

2. 設備／器材／圖書／教具若蓄意破壞或使用不當造成損壞，則依照教具實際維修金額賠償。
3. 借用人須於登記借用時間結束後，立即歸還，離開前須依照本系規定進行清潔並保持室內乾淨，所用教具需歸位，廢棄資料/物品等一律帶離。
4. 借用教室/設備/器材/圖書/教具，應用於本系相關專業學習，不得做為個人或團體其他用途使用。

四、罰則

(一)借用人或未經借用而使用者，未確實執行本辦法應扣押金，扣押金原則參見本系「教室/設備/器材/圖書/教具借用不當使用扣押金說明表」。

(二)違規達兩次者，該學期不再提供該員借用。

(三)違反情節重大者，將送請系務會議處份之。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教室/設備/器材/圖書/教具借用 抵押證件及押金說明表
(須於借用當天歸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4.2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5.28

教室	抵押證件(學生證為主) 押金
C201、C202、C203-1、C203-2、D306、E408 E302(研究生研究室)	押證件+押金 500 元
C204(專業教室不得飲食)	押證件+押金 1,000 元

設備/器材/圖書/教具 名稱	抵押證件(學生證為主) 押金
貴重器材 (單價 1 萬元以上): 手拉 MA-808/MA101、相機、攝影機 DV、無線喊話器、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諮商測驗	押證件+押金 1,000 元
教具、圖書、論文、光碟	押證件+押金 500 元
電子器材及其他未列器材: 無線麥克風、計時器、簡報筆、藍芽收發機、喇叭、對講機 一般器材:計時鈴、文具、延長線、腳架 其他:	押證件 (借用多日押金 500)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教室/設備/器材/圖書/教具 借用不當使用扣押金說明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訂定 113.5.28

	違反情事	扣押金
1	未關閉門窗	\$200/次
2	未關閉完全空調、電燈	\$200/次
3	現場遺留垃圾或未將教具桌椅復原	\$200/次
4	C204 地板教室課後未使用布拖確實清潔	\$200/次
5	未完整關閉電子資訊講桌	\$200/次
6	未如期歸還鑰匙*	\$200/hr
7	設備／器材／圖書／教具使用不當損毀	依實際維修金額或購置同款級以上之新設備

* 因影響下節上課的同學使用權益，課程後立即歸還。罰金以小時計。

(二) 本系專業教室簡介

專業教室編號及名稱	內容說明
D301 系辦公室	本系系辦公室
C201	多功能會議室，30 人以下。
C202	專業教室(二)30 人以下、含托育人員專業設施設備。
C203-1、C203-2	4 人以下，小型諮商室，備有沙發組。
C204	團體活動專業教室(地板教室，需脫鞋，禁止飲食)。
D306 小型討論室	可容納 4 人，以本系專任、兼任教師借用為優先
E302 研究生研究室	限本系家諮碩士班、高齡碩專班、心理分析所之研究生使用
E408 小型討論室	可容納 8-10 人，平常作為導生小團體、學生課輔、系學會討論會議等借用

(三) 本系專業教材/教具簡介

專業教具類別	內容說明
電子資訊類	手提電腦(NB)、單槍、擴音機/落地音箱、攝影機(DV)、數位相機等
保母專業教具	安妮娃娃、沐浴娃娃、傷口娃娃等保母考照所需器材
輔具/教具	VQ ActionCare 多功能專利健身椅(老人輔具)、老人模擬輔具、蒙特梭利教具、福祿貝爾恩物等
諮商測驗 (碩士班使用)	人際行為量表、艾德華個人偏好量表中文版(EPPS)、賴氏人格測驗、HPH 健康性格習慣量表、Practice TAT、生涯發展阻隔量表、生涯信念檢核表、魏氏成人智力量表、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等
樂器	鐘琴、箱型鐵琴(高中低音)、高音直笛(英式)、銅鈸/銅鈸帶/梅花墊、鈴鼓、箱型木琴(高中低音)、三角鐵、手搖鈴等
系辦期刊	兒童問題與輔導、彰化師大輔導學報、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家政教育學報、衛生報導、靖娟、幼教資訊、幼兒教育、評鑑雙月刊、輔導與諮商學報等
其他	各式文具

(四) 全校整體資源

- 欲借用一般教室或活動展場，請事先至新校務系統登錄借用
- 欲借用專業教室，則依照專業教室管轄單位規範辦理
- N303 自學中心及 N302 小研討室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00~22:00；週六至週日 08：00~17：00

學校首頁(www.usc.edu.tw)→資訊服務→N303 自學中心座位預約

學校首頁(www.usc.edu.tw)→資訊服務→N302 小研討室場地預約

八、獎助學金

(一) 全校性獎助學金總覽(依照校內獎學金每年申請公告為依據)

●網頁瀏覽路徑：

實踐大學首頁 <http://www.usc.edu.tw> → 行政服務 → 學生事務處 → 課外活動指導一組
→ 獎助學金(分為校內獎學金、校外獎學金)

●校內獎學金每學期申請日期約為開學後兩週，敬請同學務必自行上網查詢申請規範及注意事項(每學期皆會更新申請規範)。

●校外獎學金請隨時上網(課外活動指導組)瀏覽查詢

校內外獎學金查詢網頁：<https://activity.usc.edu.tw/p/412-1062-607.php?Lang=zh-tw>

(二) 系獎助學金

- 3-1 創辦人謝東閔先生紀念助學金
- 3-2 日間學制研究所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 3-3 日間學制大學部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 3-4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 3-5 進修學制學士班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 3-11 劉須惠老師助學金
- 3-28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勤學助學金
- 3-29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熱心服務助學金
- 3-36 施連福獎助學金

★校內獎助學金-系級獎學金審查條件：<https://activity.usc.edu.tw/p/412-1062-1019.php?Lang=zh-tw>
其他獎學金請自行查閱資格。

(三) 「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除上述每學期初固定之獎學金外，家兒系另行設置實踐大學「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內容(詳細辦法請依每學期公告為依據)	申請期間
證照獎勵類別： 托育人員證照 照顧服務員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證照 諮商心理師證照(限定家諮碩士班) 論文發表	隨到隨審 (完整辦法請參閱網址)

●網頁瀏覽路徑：

家兒系首頁 <https://fscd.usc.edu.tw> → 系所簡介 → 法令規章 → 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https://fscd.usc.edu.tw/var/file/86/1086/img/868215186.pdf>

(四) 「家兒系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耗材補助暨獎勵辦法」

●網頁瀏覽路徑：

家兒系首頁 <https://fscd.usc.edu.tw> → 系所簡介 → 法令規章 → 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耗材補助暨獎勵辦法
<https://fscd.usc.edu.tw/var/file/86/1086/img/159240128.pdf>

九、國際交流

本系國際交流國家包括美國、新加坡、韓國、中國大陸...等，擬申請一學期以上之國際交流同學需於前二學期先與導師討論出國相關事宜，以利協安排選課事宜。相關應備之條件，學生應自行先準備。系上相關交流及國際研習活動，如學海築夢、韓國研習、中國大陸夏/冬令營等活動，會公告於系網及班群，並進行甄選活動。有意願參加國際交流之同學，請務必提前向導師表明意願，提早規劃時程。

(一) 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之「境外交換學生計畫甄選辦法」

下列為摘錄 115 學年度之甄選條件供參酌，國際事務處每年約於開學後，會辦理境外交換生甄選之說明會，有意參加的同學，可於每學期開學後至該單位洽詢。

(二) 實踐大學赴境外交換計畫姊妹校名單(家兒系)

國家	姊妹校	名額	計畫	甄選條件及備註 ※實際狀況依國際事務處公告為主
美國	威斯康辛大學-河瀑分校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River Falls	無名額限制	單學期交換計畫	1. 托福(iBT)78 分以上/雅思 6 級分以上 /多益 800 分以上 2. 歷年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美國	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	無名額限制	單學期訪問計畫	1. 托福(iBT)75 分以上/雅思 5.5 級分以上 /多益 750 分以上 2. 歷年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秘魯	聖伊格納西奧洛約拉大學 University San Ignacio de Loyola	2-5 名	單學期交換計畫	1. 托福(iBT)61 分以上/雅思 5 級分以上 2. 歷年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韓國	韓國天主教大學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Korea	3 名	單學期交換計畫	1. 托福(iBT)75 分以上/雅思 5.5 級分以上 /多益 750 分以上 2. 歷年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日本	武藏野大學 Musashino University	2 名	單學期交換計畫	1. 英文課程: 托福(iBT)72 分以上 / 雅思 5.5 級分以上 2. 日文課程: 日語檢定 N4(新制)以上
日本	實踐女子大學 Jissen Women's University	2 名	單學期交換計畫	1. 日語檢定 N2(新制)以上 2. 日本留學試驗(EJU)總分 200 分以上 3. BJT 商務日語能力測驗 400 分以上
日本	千葉大學 Chiba University	2 名	單學期交換計畫	1. 英文授課: TOEIC 750 且需具有日文授課 50 小時的修課證明; 2. 日文授課: 日語檢定 N2(新制)以上
中國大陸	東北師範大學	3 名	單學期交換計畫	歷年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 75 以上
中國大陸	華中師範大學	3 名	單學期交換計畫	歷年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 75 以上
中國大陸	西南大學	3 名	單學期交換計畫	歷年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 75 以上
中國大陸	青島大學	2 名	單學期交換計畫	歷年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 75 以上

●網頁瀏覽路徑：

實踐大學首頁 <http://www.usc.edu.tw> →國際事務處 →出國交換 →交換學校表列

（三）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新加坡海外實習（依每年申請而有所異動）

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新加坡海外實習（專案計畫，申請通過方得執行）	
資格	1. 本系大三/四學生：個性開朗、思緒清晰、英語良好、台語流利、團隊合作與獨立能力、有責任感者優先 2.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非本國籍學生需自費）
實習機構	1. 飛躍家庭服務中心 2. EtonHou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 Ltd （實習機構依每學年公告為主）
報名相關	報名資訊及甄選辦法於每年9月份公告，名額將依當年度通過預算而調動。
實習期間	每年寒假(或暑假)，實習至少30天
費用	● 保險費、機票費、房租費、當地交通費等，粗估約新台幣55,000元（隨物價上漲，每年不同） 匯率：1新加坡幣兌換23台幣計列 ● 本系歷年實習生獲得專案計畫經費補助約新台幣2-3萬元。
備註	獲補助者需依教育部及學系要求，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參與實習分享及傳承。 本系羅玉君同學榮獲103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海外實習心得 <u>優選</u> 表揚

（四）韓國釜山參訪

本系每兩年辦理一次韓國釜山交流活動，帶領學生前往韓國釜山、大邱地區進行海外教育參訪與文化交流。活動以華僑學校及幼兒園參訪觀摩為核心，讓學生實際了解海外教育機構的發展現況與教育特色，並透過韓國在地文化體驗，拓展國際視野。

參訪期間安排至華僑學校及幼兒園進行教育參訪與交流，並搭配周邊景點探索，體驗韓國城市文化與特色。

透過「教育參訪×國際交流×文化體驗」的多元學習方式，培養學生的國際視野、專業實務經驗及團隊合作能力，並增進對海外教育環境及華語教育發展的認識。

活動特色：

-  拓展國際視野：認識韓國海外華僑教育環境。
-  教育機構參訪：參訪華僑學校及幼兒園，進行教育觀摩與交流。
-  國際交流學習：透過實地參訪培養專業態度與國際交流能力。
- KR 韓國文化體驗：體驗釜山、大邱特色景點及在地文化。
-  學習成果分享：參訪後完成心得成果報告，並參與成果分享與經驗傳承。

十、轉學生相關資訊

- 本校轉學生有分暑轉及寒轉，轉入的同學經學校報到註冊後，可抵免相關學分，請自行線上辦理，系上會做審核，有任何疑義，請於抵免當週連絡系辦公處。(02-25381111 分機 6511)，或加入系官 LINE，做線上詢問。
- 本系辦公室會將你的資料轉給你的班級導師。
- 請與班級導師連絡，以利加入班級群組，取得課程及學系/校相關資訊，或詢問修課訊息。

(一) 抵免辦理時間及注意事項

- 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https://regcurr.usc.edu.tw/p/412-1059-453.php?Lang=zh-tw>
- 依入學學年度公告時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辦理，相關抵免時間及流程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網頁查詢，相關連結：<https://regcurr.usc.edu.tw/p/412-1059-2769.php?Lang=zh-tw>
- 注意：轉學生抵免只能在入學時抵免一次，若抵免有疑慮，請於入學當學期第一週備齊原有修課課綱及成績單，與系辦確認。

(二) 轉學生選課資訊

- 註冊選課作業說明
操作方式和加退選時間可查詢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網頁查詢，相關連結：
<https://regcurr.usc.edu.tw/p/406-1059-35996,r16.php?Lang=zh-tw>

十一、家兒系通訊

系秘書

鄭立婕 秘書

大學部：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信箱：fscd8@g2.usc.edu.tw

電話：(02) 2538-1111 轉 6511

所秘書

鄭霈誼 秘書

碩士班：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信箱：family@g2.usc.edu.tw

電話：(02) 2538-1111 轉 6514

所秘書

蕭鈺旻 秘書

碩士班：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信箱：jung@g2.usc.edu.tw

電話：(02) 2538-1111 轉 6517

系網址

<https://fscd.usc.edu.tw>

學校地址／系（所）辦公室

104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D301

系官方 LINE	系官方 FB	系官方 IG
 https://pse.is/7xy4fe	 https://pse.is/6e3719	 https://pse.is/6e37ru

附件一、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網頁瀏覽路徑：

家兒系首頁 <https://fscd.usc.edu.tw> → 學生園地 → 證照專區 →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一、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對證表

(一) 必修部分(至少 5 門課，10 學分)

家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數	採認課程名稱
家庭教育學/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家庭教育學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家庭生活教育導論 ·家庭教育概論 ·家庭教育 ·家政教育學研究
親職教育	2	·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與實務 ·親職教育研究 ·親職教育方案設計 ·家庭與親職
家人關係/婚姻與家人關係/ 婚姻與家庭	2	·婚姻與家人關係 ·家人關係研究 ·婚姻與家人關係研究 ·婚姻與家庭 ·婚姻與家庭研究 ·婚姻與家庭專題 ·婚姻與家庭介入 ·家庭與婚姻 ·家庭議題研究 ·家庭議題專題研究 ·家庭動力與家人關係 ·Family Interaction ·家庭議題
家庭資源管理	2	·家庭資源管理 ·家庭資源與管理 ·家庭資源管理研究 ·家庭管理 ·家庭管理學 ·家庭管理實務 ·生活資源管理 ·家庭生活管理 ·家庭資源管理與教育研究 ·Household Management
婚姻教育/婚姻研究	2	·婚姻教育 ·婚姻教育研究 ·婚姻關係與婚姻教育 ·婚姻教育與經營 ·婚姻專題研究
專業倫理學	2	·專業倫理 ·諮商倫理 ·家政專業倫理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倫理 ·幼兒保育倫理 ·幼兒保育專業倫理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嬰幼兒教保人員專業倫理 ·幼保工作倫理 ·社會工作哲學與倫理 ·諮商專業倫理 ·助人專業倫理 ·助人專業倫理研究 ·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倫理 ·優幼兒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專業倫理 ·社會工作倫理
家庭概論/家庭發展	2	·家庭概論 ·家庭發展 ·家庭發展研究 ·家庭發展專題研究 ·家庭發展概論 ·Family Dynamics and Intervention
家庭理論	2	·家庭理論 ·家庭理論研究 ·家庭理論與婚姻諮商 ·家庭理論專題研究 ·當代家庭理論 ·當代家庭理論研究 ·Family Theories

※搭配採認之課程只能採認一次。

※標示顏色課程表示本系有開設之課程。

(二) 選修部分(至少 5 門課，10 學分)

科目名稱(選修)	學分數	採認課程名稱	
家庭教育方案(課程)規劃/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2	·家庭教育方案規劃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規劃 ·家庭教育方案設計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家庭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育方案規劃與評量及家庭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專題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 ·方案設計與評估及家庭研究 ·家庭教育方案規劃與評量
家庭教育活動推展/家庭生活教育實務	2	·家庭生活教育 ·家庭生活教育實務 ·家庭生活教育實習 ·家庭生活教育與實習 ·家庭教育實習 ·家政推廣 ·家政推廣實習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實習 ·家政傳播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與傳播 ·家庭生活教育與傳播專題研究 ·家庭科教育學特論 ·生活應用科學推廣
家庭諮詢與輔導/家庭諮詢	2	·家庭諮詢 ·家庭諮詢與輔導 ·家庭諮詢 ·家庭諮詢與輔導 ·家庭諮詢實習 ·家庭與婚姻諮商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婚姻與家庭諮商(專題研究)	·家庭生涯教育與諮商研究 ·家族治療(概論) ·婚姻與家族治療原理 ·家庭理論與婚姻諮商 ·家庭會談與實務專題研究 ·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 ·家庭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與學習)	2	以左欄及右欄各一門採認	
		·兒童心理學 ·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專題 ·兒童發展與心理學 ·兒童發展與保育 ·兒童保育與發展 ·兒童發展理論專題研究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青少年心理學 ·青少年與輔導 ·青少年行為與輔導 ·青少年諮商與輔導 ·青少年心理與輔導
成人發展(與學習)	2	·成人發展 ·成人發展與適應 ·成人發展及老化 ·成人心理(學) ·成人心理學研究 ·成人心理與學習	·成人與老年發展研究 ·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研究 ·成人家政教育 ·成人家政教育實務 ·成人學習研究
性別教育	2	·性別教育 ·性別教育研究 ·性別平等教育 ·兩性(性別)關係 ·兩性平等教育 ·兩性關係及兩性教育研究 ·性別教育與輔導	·兩性關係與性教育 ·兩性教育 ·性別心理學研究 ·家庭生活與性教育 ·性別關係 ·青少年與兩性教育 ·性教育
家庭心理學	2	·家庭心理學	·家庭心理學研究
家庭社會學	2	·家庭社會學	·家庭社會學研究
家庭與法律	2	·家庭法律 ·家庭法律與政策	·法律與生活 ·家庭法律
家庭與社區	2	·家庭、社區與環境(專題研究) ·家庭學校與社區	·家庭教育與社會資源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科目名稱(選修)	學分數	採認課程名稱	
人類發展 (與學習)	2	·人類發展 ·人類行為發展 ·人生發展 ·發展心理學(研究) ·人類生命發展	·人類發展與社會環境 ·人類發展與學習研究 · 人類發展學 ·生命全程發展專題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族群、文化與家庭	2	·多元文化與家庭 ·多元文化教育與新移民家庭 ·跨文化家庭研究 ·多元文化與家庭實習	·家庭人類學(研究) ·弱勢團體家庭教育需求與服務 ·非典型家庭教育研究
家庭溝通	2	· 人際關係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家庭溝通與家人關係研究 ·溝通與人際關係	·人際溝通的藝術 ·人群關係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家庭危機與管理	2	·家庭危機 ·家庭危機與壓力處理研究 ·家庭壓力與危機處理 ·家庭壓力研究 ·家庭壓力處理 ·家庭壓力管理 ·家庭危機管理	·家庭危機與壓力管理 ·家庭問題探討 ·家庭壓力處理研究 ·Family Crisis: Theory/ Intp
家庭政策	2	·家庭政策研究 ·家庭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 ·家庭福利與兒童福利	·兒童與家庭福利 ·家庭福利政策與實務
青少年與家庭	2	·青少年與家庭(研究)	
老人與家庭	2	·家庭與老人生活 · 老人學 ·代間關係 ·老人生活管理 ·老人學概論	·老人社會學 ·老人與家庭研究 ·高齡學概論 ·代間關係專題研究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諮商理論與實務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心理治療理論專題研究 ·諮商輔導(理論) ·輔導諮商 ·輔導諮商理論與實務 ·諮商輔導導論 ·諮商與輔導	·諮商理論 ·諮商概論 ·輔導原理與實務 ·諮商理論+諮商技術 ·諮商理論及技巧 Counseling Theories/Technique ·諮商理論與輔導 ·諮商歷程與助人技巧 ·輔導原理與實務
團體工作/ 團體動力	2	·團體動力(學) ·群體動力 ·團體動力與實務 ·團體動力與諮商實習 ·團體輔導理論與實務 ·團體動力與團體工作 ·團體心理諮商 ·團體諮商 ·團體諮商與研究	·團體諮商 ·團體輔導 (與諮商) ·團體輔導(實務) ·團體輔導與諮商 ·團體輔導專題研究 ·社區團體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團體諮商方法 Group counseling methods

※搭配採認之課程只能採認一次。

※灰色課程表示本系有開設之課程。

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流程

步驟	內容說明
步驟一： 申請	1. 進入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 https://familyedu.moe.gov.tw/moefes/ 2. 點選專業人員學習資源→專業人員認證專區→申請認證 3. 註冊帳號
步驟二： 填寫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包含：姓名、信箱、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等
步驟三： 申請認證資料	1. 上傳證件照 2. 申請資格 (實踐家兒系畢業，點選 1.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系所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者。) 3. 上傳資料(身分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成績單，PDF 檔) 4. 下載檔案 A4 掛號寄信信封一份 5. 填寫學籍資料
步驟四： 專業課程學分 與工作經歷	1. 填寫核心科目(5 門，10 學分)：家庭概論、婚姻與家庭等 2. 填寫選修科目(5 門，10 學分)：性別教育、老人與家庭等 *需填寫科目名稱、採認課程名稱、採認學分數、實際修習學分數、修習學校／系所、修習期間(請注意內容均正確)
步驟五： 列印書面資料	1. 基本資料表、家庭教育專業科目表、同意書 2 頁，簽名(步驟四下載) 2. 回郵信封
步驟六： 寄出審核內容	1. 書面資料內容：基本資料表、家庭教育專業科目表、同意書 2 頁(步驟四下載) 2. 自行影印資料：身分證正反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 3. 信封： (1) 寄至審查辦公室：信封(貼上步驟三寄信封面) (2) 辦公室寄發證書：含 44 元之 A4 回郵信封(貼上步驟四下載回郵封面) *辦公室寄發證書之回郵信封，建議使用泡棉式信封，避免證書折損

附件二、教保學程必修學分

教保專業課程一覽表 (欲取得教保員資格，下列 32 學分需全部修畢)

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4 日核定文號：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8402 號函認可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幼兒發展	3	
幼兒教保概論	2	
幼兒觀察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需先修習「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需先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I」
特殊幼兒教育	3	
專業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需先修畢「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幼兒學習評量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總計學分	32	

附件三、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 欲取得專業證照之修課檢核表（日間學士班）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第一次核對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次核對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次核對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課程：

※ 畢業後請自行至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專區」申請。連結：<https://familyedu.moe.gov.tw/moefes/>

壹、必修部分(至少 5 門課，10 學分)

項目/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課程表列 (修畢請勾選)	☐ 家庭概論(2)		
	☐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2)	☐ 婚姻與家庭(3) ☐ 家庭資源管理(2)	☐ 專業倫理(2)
目前已修畢 學分統計	上述 4 學分	上述 5 學分	上述 2 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貳、選修部分(至少 5 門課，10 學分)

項目/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課程表列 (修畢請勾選)	☐ 性別教育(2)	☐ 青少年與家庭(2) ☐ 老人學(2) ☐ 團體動力(2)	☐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3)	☐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2) ☐ 諮商理論與技術(2)
	☐ 人類發展學(3) ☐ 人際關係(2)		☐ 家庭生活教育實務(2)	☐ 家庭諮商(2)
目前已修畢 學分統計	上述 7 學分	上述 6 學分	上述 5 學分	上述 6 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 ①搭配採認之課程只能採認一次。每門課採計 2 學分，②若本系課程為 3 學分，本學程仍維持採計 2 學分。

◎**教保人員** (下表所列 32 學分課程必須全部修習完畢才能取得教保員資格)

項目/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課程表列 (修畢請勾選)	☐ 幼兒教保概論(2)	☐ 幼兒觀察(2) ☐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3) ☐ 幼兒健康與安全(3)	☐ 特殊幼兒教育(3) ☐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2)	☐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2)
	☐ 幼兒發展(3)	☐ 幼兒園課室經營(2) ☐ 幼兒園教材教法 I(2)	☐ 專業倫理(2) ☐ 幼兒園教保實習(4) ☐ 幼兒學習評量(2)	
目前已修畢 學分統計	上述 5 學分	上述 12 學分	上述 13 學分	上述 2 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照顧服務員** (修畢課程與實習，畢業後才具報考照顧服務員**單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

項目/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至少 4 學分+實習 40 小時	☐ 生活與照顧服務綜論(2)	☐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2) ☐ 40 小時實習
已修畢統計	已修畢_____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實習

附件四、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 欲取得專業證照之修課檢核表（進修學士班）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第一次核對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次核對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次核對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課程：

※ 畢業後請自行至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專區」申請。連結：<https://familyedu.moe.gov.tw/moefes/>

壹、必修部分(至少 5 門課，10 學分)

項目/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課程表列 (修畢請勾選)	☐ 家庭概論(2)	☐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2)	
		☐ 婚姻與家庭(2)	☐ 家庭資源管理(2) ☐ 專業倫理(2)
目前已修畢 學分統計	上述 2 學分	上述 4 學分	上述 4 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貳、選修部分(至少 5 門課，10 學分)

項目/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課程表列 (修畢請勾選)		☐ 青少年與家庭(2) ☐ 老人學(2)	☐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2)	☐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2) ☐ 諮商理論與技術(2) ☐ 家庭與法律(2)
	☐ 性別教育(2) ☐ 人類發展學(2) ☐ 人際關係(2)		☐ 家庭生活教育實務(2)	☐ 團體動力(2) ☐ 家庭諮商(2)
目前已修畢 學分統計	上述 6 學分	上述 4 學分	上述 4 學分	上述 10 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 ①搭配採認之課程只能採認一次。每門課採計 2 學分，②若本系課程為 3 學分，本學程仍維持採計 2 學分。

◎教保人員課程 (下表所列 32 學分課程必須全部修習完畢才能取得教保員資格)

項目/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課程表列 (修畢請勾選)	☐ 幼兒教保概論(2)	☐ 幼兒觀察(2) ☐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3)	☐ 特殊幼兒教育(3) ☐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2)	☐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2)
	☐ 幼兒發展(3) ☐ 幼兒健康與安全(3)	☐ 幼兒園課室經營(2) ☐ 幼兒園教材教法 I(2)	☐ 專業倫理(2) ☐ 幼兒學習評量(2) ☐ 幼兒園教保實習(4)	
目前已修畢 學分統計	上述 8 學分	上述 9 學分	上述 13 學分	上述 2 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照顧服務員 (修畢課程與實習，畢業後才具報考照顧服務員單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

項目/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至少 4 學分+實習 40 小時	☐ 生活與照顧服務綜論(2)	☐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2) ☐ 40 小時實習
已修畢統計	已修畢_____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實習

附件五、幼兒教保／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認證課程對照表【多元培力】

姓名： 學號：

- 1.為取得教保員資格 * 須全部修習
- 2.為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 @ (必修課) / # (選修) 至少各修習五門，需額外多修「家庭生活教育概論」即可取得。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與「專業倫理」兩科，則於幼兒教保學程及家庭教育專業學程均可同時認列。
- 3.為取得照顧服務員報考資格 ▲ 須全部修習+40 小時實習
- 4.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之多元培力課程，共計:21 科，49 學分。

專業	大一				大二			
	幼兒教保學程		家庭教育專業學程		幼兒教保學程		家庭教育專業學程	
必修	*幼兒教保概論	2	@家庭概論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老人學	2	*特殊幼兒教育	3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幼兒觀察	2	@婚姻與家庭	3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家庭資源管理	2
	*幼兒發展	3	#人際關係	2	*專業倫理	2	@專業倫理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性別教育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團體動力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幼兒學習評量	2		
學分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累計：		累計：		累計：		累計：	
日期	115 上： 115 下：		116 上： 116 下：		117 上： 117 下：			
學生	115 上： 115 下：		116 上： 116 下：		117 上： 117 下：			
學藝	115 上： 115 下：		116 上： 116 下：		117 上： 117 下：			

NOTE

.....

.....

.....

.....

.....

.....

.....

.....

.....

.....

.....

.....

.....

.....

NOTE

[illegible]